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廖柏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35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廖柏毅犯如附表編號1、3、5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柒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柏毅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原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如附表編號4之「犯罪日期」欄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7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

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及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本院判處各如附表編號1、3、5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為，而本院就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為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是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、3、5所示各罪所科之罰金刑部分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5所示之罪刑，業經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25,000元確定。依上揭說明，本院於刑之酌定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且在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，即不得逾越原定執行刑及其他併罰罪刑合計之範圍內為之，就本件而言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、5所示各罪所處之罰金刑，自應在罰金新臺幣75,000元範圍內為刑之酌定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㈡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、5所示之罪均為幫助詐欺取財案件，犯罪時間分布於111年12月至112年3月間，時間尚屬密接，且情節、手法類似，責任重複非難程度較高等因素，又考量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以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內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9頁）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，復兼顧刑罰衡平及矯治更生，原判決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比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

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至檢察官聲請書上雖記載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「檢察官」向法院聲請裁定，自應以檢察官聲請書上所記載之內容認定聲請範圍，從而如附表編號2、4部分核屬聲請範圍。惟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並無罰金刑，故就罰金刑部分自無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，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2、4所示部分，聲請合定應執行刑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馬嘉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表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幫助詐欺取財罪	幫助詐欺取財罪	幫助詐欺取財罪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7月 併科新臺幣50,000元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4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10,000元
			編號2至5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編號3、5部分併科罰金新臺幣25,000元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3月16日至112年4月7日	111年11月2日至112年4月7日	111年12月14日至112年3月間某日
偵查機關及案號	機　關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	案　號	112年度偵字第6681號	112年度偵字第10790號	112年度偵字第10790號
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84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
	日　期	114年7月2日	114年9月18日	114年9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　號	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84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
	日　期	114年8月13日	114年10月21日	114年10月21日
備　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695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568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568號
		原聲請書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「112/3/16」，更正如上。	原聲請書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「111/12/02」，更正如上。	原聲請書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「111/12/14」，更正如上。

編　號		4	5	
罪　名		幫助詐欺取財罪	幫助詐欺取財罪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	
		編號2至5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編號3、5部分併科罰金新臺幣25,000元		
犯罪日期		111年12月20日至112年3月1日 （依照原判決認定之犯罪日期更正）	112年1月13日至112年2月19日	
偵查機關及案號	機　關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	
	案　號	112年度偵字第10790號	112年度偵字第1079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	
	日　期	114年9月18日	114年9月18日	
確定判決	法　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	
	案　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7號	

	日　期	114年10月21日	114年10月21日	
備　　註	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568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568號	
		原聲請書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「111/12/22」，更正如上。	原聲請書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「112/12/13」，更正如上。	